

上海市

临时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上海市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临(2025)EB310107202500008

根据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
项目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办理临时用地手续。

特此发证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2月07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上海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西段（平利路站排水公司临时用地）
用地位置	普陀区甘泉路街道 平利路站排水公司（志丹路303弄小区东侧）
用地面积	176.0平方米
用地性质	二类住宅组团用地, 道路用地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《关于核发上海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西段（平利路站排水公司临时用地）<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临地〔2025〕1号）一份。 2.用地范围图一份。	

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是城乡规划区内，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许可临时用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批准文件无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证附图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五、临时占用的土地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，不得改作他用或者转让，不得建造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- 六、取得本证后六个月内，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可以申请延续本证有效期。届时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证即行失效。需要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- 七、本证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二年。期满由使用者负责拆除一切临时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退还原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。